

**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31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永康市科能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永康净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原厂址位于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期工业区内伟泰路17号，2019年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金环建永（2019）7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并于2019年6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现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20号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投资495万，并购置喷砂机、抛光机、涂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10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目前厂内有员工约25人，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2012-330784-07-02-998866。2021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盛堡

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拉伸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拉伸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207号）。

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已于2020年4月11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并于2023年4月10日完成变更，编号：91330784MA29M9WU29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95万元，环保投资共55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11%。

4、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产能能够达到年产100万只拉伸钢。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拉伸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发生如下变动：

1. 环评设计实际清洗后烘干采用电加热，实际清洗后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

2. 环评设计“抛光工序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的废气和喷砂工序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集气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实际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排放。

3. 环评设计“水性漆喷漆工序废气集气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工序废气（油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后经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水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油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涂装水帘废水、涂装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涂装水帘废水、涂装喷淋废水）经格栅-调节-混凝沉淀+芬顿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光废气、喷砂废气、水性漆调漆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油性漆调漆喷漆废气和活性炭脱附废气。

抛光废气：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排放。

水性漆调漆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性漆调漆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

油性漆调漆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脱附废气：活性炭脱附废气集气后经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油性漆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一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22）第021号）表明，项目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86.2%）、氨氮（88.6%）、总磷（81.4%）、悬浮物（83.3%）、石油类（42.7%）、阴离子表面活性剂（86.2%）。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水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8.7%~78.8%；项目水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油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中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75.7%~76.8%、二甲苯84.6%~85.1%、乙酸丁酯77.3%~84.7%；项目油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涉二甲苯）、乙酸酯类（涉乙酸丁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涉二甲苯）、乙酸酯类（涉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1) 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2) 防渗控制: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涂装车间、危废贮存设施、污水治理设施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 渗漏、泄漏检测: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容器破损、设备泄漏等原因导致涂料、油类物质、天然气、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 已备用了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设置了雨水截断措施和事故应急池，根据生产情况，需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校核现阶段生产线及污染排放等数据，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

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3、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6、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做好平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和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和安装单位	永康市科能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浙江永康净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 家	郭平 黄浩 赵立伟





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李维强	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13967929956
2	徐仁	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13758933208
3	李成春	永康市拉伸锅设备有限公司		15667917557
4	文林军	永康市盛堡工贸有限公司	财务	13758998966
5	刘明成	浙江中实检测	高级工程师	13605799049
6	董一浩	金华市表印工程协会	高工	13858990346
7	袁永良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3706892992
8	董思贝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14461848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